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SHANG BIAO FA
PEI TAO GUI DING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69 - 0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商标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4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236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BIAO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5 字数/133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69 - 0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商标法是调整商品和服务标志因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等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此后，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商标法》是我国进行商标管理的根本依据，通过规定商标保护的基本原则；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商标使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方面的内容，确立了我国商标基本制度，把商标管理纳入了法制的轨道。随着《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规章及公法解释的公布和施行，逐渐形成了我国比较完善的商标管理法律体系。

而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商标立法执法也在不断跟进。《商标网上申请试用法》针对网络技术引入商标申请流程而产生，并付之于实际运用；《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09）》进一步规范了商标代理主体及其行为；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当事人解决驰名商标的纠纷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针对这些实用的法律文件，本书的配套规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分类编排：综合、商标注册、商标变更、商标代理、商标管理与保护、商标纠纷解决，期待这种分类便于您的使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行政主管部门〕 |
| 2 | 第 三 条 |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
| 3 | 第 四 条 | 〔商标注册申请人〕 |
| 4 | 第 五 条 |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
| 5 | 第 六 条 |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
| 5 | 第 七 条 |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 |
| 6 | 第 八 条 | 〔商标的构成要素〕 |
| 6 | 第 九 条 | 〔商标的显著性〕 |
| 7 | 第 十 条 |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
| 8 | 第 十 一 条 | 〔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
| 9 | 第 十 二 条 |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
| 10 | 第 十 三 条 | 〔驰名商标的保护〕 |
| 11 | 第 十 四 条 | 〔驰名商标的认定〕 |
| 12 | 第 十 五 条 | 〔恶意注册的禁止〕 |
| 13 | 第 十 六 条 | 〔地理标志〕 |
| 15 | 第 十 七 条 | 〔外国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 |
| 16 | 第 十 八 条 | 〔商标代理〕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 | | |
|----|---------|--------------|
| 16 | 第 十 九 条 |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
| 16 | 第 二 十 条 | 〔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 |

- 17 |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
- 18 |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
- 18 |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 18 | 第二十四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 19 | 第二十五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 19 |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19 | 第二十七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 20 |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 20 |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
- 21 | 第三十条 [商标的核准注册和商标异议]
- 22 | 第三十一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 22 | 第三十二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 23 |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的复审]
- 23 | 第三十四条 [商标局裁定的生效]
- 24 | 第三十五条 [及时审查原则]
- 24 | 第三十六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24 |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期限]
- 25 |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的续展]
- 25 |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
- 26 |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28 | 第四十一条 [注册不当的商标和商标争议及其裁定]
- 29 | 第四十二条 [申请裁定的限制]
- 29 | 第四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29 | 第四十四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 30 | 第四十五条 [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 30 | 第四十六条 [对已被撤销或注销的商标的管理]
- 31 | 第四十七条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 31 | 第四十八条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 31 | 第四十九条 [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
- 31 | 第五十条 [对罚款决定不服的诉讼]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32 | 第五十一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 32 | 第五十二条 [商标侵权行为]
- 38 | 第五十三条 [商标侵权纠纷的解决]
- 39 | 第五十四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查处]
- 39 | 第五十五条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 40 | 第五十六条 [赔偿数额]
- 40 | 第五十七条 [临时保护措施]
- 41 | 第五十八条 [证据保全]
- 42 | 第五十九条 [刑事责任]
- 42 | 第六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 43 | 第六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 43 | 第六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第八章 附 则

- 43 | 第六十三条 [商标规费]
- 43 | 第六十四条 [时间效力]

配套法规

综 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3 日)
- 5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若干意见
(2002 年 3 月 20 日)
- 5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9 年 4 月 5 日)
- 55 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和商标、广告用字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1 日)

商标注册

- 5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17 日)
- 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提交商标异议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 日)
- 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施行《商标网上申请试用办法》及商标网上申请有关规定的公告
(2009 年 1 月 7 日)
- 7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依法妥善处理违规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7 日)

商标变更

- 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商标使用问题以及向外方转让商标问题的意见
(1993 年 2 月 2 日)

- 7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申请转让商标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8 月 6 日)

商标代理

- 75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2009 年 11 月 11 日)
- 76 |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
(2000 年 3 月 1 日)
- 78 |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核办法
(2000 年 3 月 1 日)

商标管理与保护

- (一) 服务商标
- 80 | 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9 年 3 月 30 日)
- 8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2 年 3 月 15 日)
- (二) 驰名商标
- 82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03 年 4 月 17 日)
- 85 | 关于申请认定驰名商标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28 日)
- (三) 商标印制
- 87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9 日)
- 89 | 商标印制管理有关书式
(1997 年 10 月 14 日)
- (四) 其他
- 97 | 商标评审规则
(2005 年 9 月 26 日)

- 10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1997 年 8 月 1 日)
- 111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996 年 7 月 13 日)
- 114 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办法
(1983 年 9 月 14 日)

商标纠纷解决

-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22 日)
-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7 月 17 日)
-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 1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8 日)
-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2 月 18 日)

-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5 日)
- 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4 月 23 日)
- 13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

附 录

- 139 | 商标注册申请书(参考文本)
- 141 | 商标异议申请书(参考文本)
- 142 |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参考文本)
- 143 |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参考文本)
- 146 | 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及清单

请示答复索引

- 4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服务商标使用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2 年 3 月 15 日)
- 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商标印制监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3 年 9 月 18 日)
- 1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在保健酒上申请注册商标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3 年 8 月 19 日)

- 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江苏振泰机械
织造公司与泰兴市同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
企业名称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05年2月17日)
-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纠纷中注册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合同
的被许可人是否有权单独提起诉讼问题的函
(2002年9月10日)
- 3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商标法》第五十三条有
关规定问题的答复
(2002年10月21日)
- 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2004年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条文注释〕

商标，是商业主体在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的，能够将其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标志。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条文注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下列商标评审案件：

(1) 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32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2) 不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依据《商标法》第33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3)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依据《商标法》第41条规定请求裁定撤销的案件；(4) 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41条第1款、第44条、第45条的规定作出撤销或者维持注册商标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49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条文注释〕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标为商品商标，在其提供服务时使用的商标，为服务商标。商品商标又可分为制造商标和销售商标。制造商标是指由商品的生产者在其商品上使用的，标明该商品系由商标所有人所生产的商标；销售商标的使用者主要是处于流通领域的企业，这些企业通常被视为服务业，但当他们将某一商标使用在他们销售的商品上时，此商标表示的是该商品，而不是其提供的服务，故属于商品商标。

〔相关规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 57 页。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行政法规〕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 37 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和®。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条文注释〕

在我国，获得商标权的原则是注册取得制度为主，驰名取得为辅；自愿注册制度为主，强制注册制度为辅。生产经营的企业注册的商品类别，不需要与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相同。